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85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

被告 林○熙(即吳素惠之繼承人)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○文(即吳素惠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素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3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素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王春森